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收到股东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石天翼”）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雷石天翼持有本公司 677.4908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284%。雷石天翼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的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38.745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114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石天翼持有本公司 677.4908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284%，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以及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而获得的转增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企业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以及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而获得的转增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连续90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连续90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的6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雷石天翼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的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8.745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142%。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7、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雷石天翼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石天翼”）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相关的承诺

1、减持满足的条件

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雷石天翼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50%。

3、减持期限

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减持期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4、信息披露

雷石天翼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本次减持是否符合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条件以及减持承诺的说明；

（2）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具体减持安排；

(3) 拟减持的原因;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雷石天翼承诺: 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 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 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5、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雷石天翼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 如有违反, 应当在事实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 通知公司并公告未履行承诺或未履行披露义务的原因, 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划归星网宇达所有, 并且本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星网宇达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雷石天翼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其承诺如下:

“1、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星网宇达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关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 于我们作为对星网宇达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 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 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 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星网宇达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 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 且持续有效, 直至我们不再成为对星网宇达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为止;

5、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 我们将赔偿星网宇达及星网宇达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四)、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 雷石天翼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雷石天翼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雷石天翼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2、本次雷石天翼的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雷石天翼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雷石天翼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读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